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

衛生局抽驗蘋果西打問題產品 結果均檢出酵母菌

有關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西洋公司)製售寶特瓶裝之「蘋果西打(2000mL)」產品，經民眾購入發現有變質、異物沉澱之情形，經衛生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該公司臺北營業所及便利超商抽驗該產品共計 6 件(製造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27 日)進行衛生標準、異物、黴菌及酵母菌檢驗，結果 6 件均檢出黴菌及酵母菌，經進一步菌種鑑定為酵母菌，復依案內產品原料特性及製造流程研判，酵母菌污染案內產品致有酸敗及沉澱現象，涉有變質或腐敗之情形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另其中 2 件亦有檢出生菌數超標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責令業者限期改善，倘經複抽仍不合格，可罰新臺幣 3 萬到 300 萬元。

衛生局強調，食品業者應實自主管理，不得製造販售有變質或腐敗之食品，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保障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。

資料詳洽：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長楊舒秦 電話：2257-7155 分機 2211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

抽驗蘋果西打(2000mL)檢驗結果如下：

序號	抽驗廠商		檢查項目(標準)	後續處辦
	名稱	地址		
1	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營業所	蘆洲區長樂路 67 號	生菌數<1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陽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2.5x10 ⁵ CFU/ml	1. 生菌數超標：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倘經複抽仍不合 格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檢出黴菌及酵母菌： 倘屬變質或腐敗情形，可依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 以下罰鍰。
2			生菌數<1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陽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1.2x10 ⁵ CFU/ml	
3			生菌數 16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陽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1.2x10 ⁶ CFU/ml	
4			生菌數 16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陽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7.2x10 ⁵ CFU/ml	
5			生菌數<1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陰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8.3x10 ² CFU/ml	
6	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0 分公司	新莊區四維路 215 號	生菌數<10 CFU/ml (標準：100 CFU/ml 以下) 異物：陰性(標準：不得檢出) 黴菌及酵母菌：1.2x10 ³ CFU/ml	